

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為明確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擬具「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劃定、變更及廢止海洋庇護區之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計畫草案應包含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接受海洋庇護區劃定之建議及處理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評估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之可行性。(草案第六條)
- 七、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公開徵詢意見及有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之審議、核定及公告。(草案第八條)
- 九、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要件及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及有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草案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變更或廢止之要件及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係指符合下列任一基準之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p> <p>一、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p> <p>二、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p> <p>三、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棲地。</p> <p>四、具易受損性、相對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p> <p>五、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生物生產力。</p> <p>六、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海域。</p> <p>七、具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保護必要之情形。</p>	<p>一、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p> <p>二、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GBF），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受到保護。</p> <p>三、二〇二四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六次締約方大會通過「關於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學意義的海洋區域的進一步工作」決議(CBD/COP/16/L.8)：採納新的辨識「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學意義的海洋區域」（Ecologically or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Marine Areas, EBSAs）的科學標準（重申 2008 年第 IX/20 號等決定），包含：（1）獨特性或稀有性（Uniqueness or rarity）；（2）對物種生活史階段有特別重要性（Special importance for life history stages of species）；（3）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的物種重要棲地（Importance for threatened, endangered or declining species and/or habitats）；（4）易受傷、脆弱、敏感或復原緩慢的海域（Vulnerability, fragility, sensitivity, or slow recovery）；（5）生物生產力高（Biological</p>

	<p>productivity);(6)相對高的生物多樣性高 (Biological diversity);(7)仍保持自然原始的海域 (Naturalness)。</p> <p>四、承上，上開第十六次締約方大會通過另一個「生物多樣性及氣候變遷」決議 (CBD/COP/16/L.24)：指涉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重大威脅及其適應、減緩及減少災害風險之措施，強調實施「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時，採取超過行動目標 8、11 等措施，發揮最大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行動間的潛在協同作用，包括優先考慮生態系統及物種的保護、恢復和管理對於整體碳循環的重要性，並有助於適應氣候變遷。</p> <p>五、綜上，本法所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係參考第三點及第四點說明及我國特性，定明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認定條件，另考量未來有其他特別保護必要之情形，爰訂定第八款概括規定。</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變更及廢止海洋庇護區時，應擬具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會商有關機關評估及辦理現勘，倘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海域，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規定辦理。</p> <p>二、辦理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p> <p>三、提送海洋委員會海洋庇護區審議會審議及通過後核定公告。</p>	<p>一、劃定、變更及廢止海洋庇護區之程序。</p> <p>二、依立法院通過本法附帶決議第六點規定，於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前，應舉行公聽會並邀請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及在地居民表示意見後，再行擬具計畫草案送審議會審議。</p>
<p>第四條 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計畫中英文名稱、緣起、目標及範</p>	<p>一、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計畫草案應包含內容。</p> <p>二、第四款之海域空間利用情形應包含</p>

<p>圍。</p> <p>二、海洋庇護區範圍與各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之經緯度、面積及圖示。</p> <p>三、海洋庇護區鄰近之環境敏感區域及自然環境概況。</p> <p>四、海域空間利用情形、毗鄰陸域之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p> <p>五、海洋生態系統、環境資源、生物多樣性等基礎調查與生態系服務價值分析之科學、社會及經濟評估報告。</p> <p>六、海洋生態系統具特別保護之必要性分析，以及優先保護區域或主要保育標的。</p> <p>七、海洋庇護區各分區規劃、相關管制事項及保育措施。</p> <p>八、有關機關、利害關係人、人民、法人或團體等相關意見。</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於預定劃定海洋庇護區範圍內既有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能源、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p> <p>三、第八款利害關係人包含在地社區、海洋事業、原住民等個人及團體。</p>
<p>第五條 有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潛在點建議。</p> <p>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之建議，應函復評估結果；經評估有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必要者，應依第四條規定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接受海洋庇護區劃定之建議及處理程序。</p> <p>二、第一項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與事務、地域有關之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p> <p>三、依立法院通過本法附帶決議第六點規定，應接受人民團體關於海洋庇護區劃設之提報。</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所擬具之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會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倘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海域，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規定辦理。</p> <p>前項程序得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或團體進行現勘，並作成現勘紀</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評估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之可行性。</p> <p>二、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海洋庇護區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之處理。</p>

<p>錄。</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p> <p>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之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將公告張貼於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庇護區預定所在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p> <p>機關、團體或人民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公開徵詢意見及有關規定。</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意見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海洋委員會海洋庇護區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p> <p>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之審議、核定及公告。</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海洋庇護區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準用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提送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變更或廢止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洋庇護區保育標的消失或他遷，無從恢復、保育。 二、因自然變遷或情勢變更，需擴大保育範圍。 三、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 四、海洋庇護區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要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廢止時，應併同廢止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

<p>五、為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需要。</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變更或廢止之情形。</p> <p>前項海洋庇護區廢止時，應併同廢止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草案，倘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海域，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規定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參酌相關意見修正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日期及地點，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將公告張貼於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庇護區預定所在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p>	<p>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海洋庇護區劃定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應辦理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核定公告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草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緣起、目標、範圍。</p> <p>二、海洋庇護區範圍與各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之經緯度、面積及圖示。</p> <p>三、海洋庇護區鄰近之環境敏感區域及自然環境概況。</p> <p>四、海域空間利用情形及毗鄰陸域之土地、建築使用現況。</p> <p>五、具重要生態保育、科學研究、文化資產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或主要保育標的。</p> <p>六、課題與對策。</p> <p>七、海洋庇護區各分區之棲地維護、保</p>	<p>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草案應載明事項。</p>

<p>育利用原則及策略。</p> <p>八、海洋庇護區各分區之管制事項及保育措施。</p> <p>九、海洋庇護區各分區之保育或復育措施、生態監測計畫及其他維護管理措施。</p> <p>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p> <p>十一、管理計畫。</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變更或廢止保育計畫：</p> <p>一、海洋庇護區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害。</p> <p>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p> <p>三、海洋庇護區變更或廢止。</p> <p>四、管制事項及保育措施有變更必要時。</p> <p>前項保育計畫之變更或廢止，準用前二條規定。</p>	<p>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變更或廢止之要件及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年○月○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